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Shulun & Partners, Shanghai

中国上海肇嘉浜路 333 号 11 楼，200032

11F, 333 Zhaojiabang Road,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 (Tel): 86-21- 64224886 传真 (Fax): 86-2164224882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法律意见书
沪序律证字（2022）第 0601 号

致：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序伦事务所接受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孙光亮先生决定对股东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许高镭、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孙光亮先生决定有关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不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可能发生的事件、事实作任何推测或推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相关规定及事实进行专业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并不代表最终各方权利义务将按本法律意见确定，相关方如对于召集人孙光亮先

生决定有关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存在分歧，需要由相关方通过协商或者法律途径解决，本所的意见仅供参考，并不能保证有权裁定机构支持或持有与本所相同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文化长城的如下保证：文化长城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文化长城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文化长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引用上述法律意见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5 月 30 日，股东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许高镭向公司提交了《文化长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之议案》。

2、2022 年 6 月 1 日，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高镭向公司提交了《文化长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推选现任董事许捷先生为文化长城代董事长>议案》。

二、召集人对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查意见

股东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许高镭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之议案》，召集人不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理由如下：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高镭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

《关于推选现任董事许捷先生为文化长城代董事长的议案》，召集人不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理由如下：2022 年 6 月 1 日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许高镭向公司电子邮箱发送关于临时提案的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和《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已 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许高镭是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发送临时提案的相关文件致公司，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 10 日的要求，故该临时提案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不予提交至股东大会。

三、召集人决定对该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注释：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而股东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许高镭提请增加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之议案》，将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会成员的报告...”。该修改增加的内容并不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因此该修改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而股东许高镭、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推选现任董事许捷先生为文化长城代董事长>议案》的时间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许高镭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之议案》，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高镭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推选现任董事许捷先生为文化长城代董事长>议案》均在内容上存在瑕疵，因此，召集人决定将该等临时提案不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决定不违反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琳律师

经办律师：

包希阳律师

经办律师：

盛裕辉律师

2022 年 6 月 1 日